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9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晋盘活办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指导晋江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。规划范围为晋江市行政区域，规划期限为2023—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组织实施中，要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充分发挥《规划》对晋江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

导引领作用。《规划》落实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配合，密切协作，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、规模、分区、分类、分步骤策略等，引导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《规划》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南翼高新区晋江分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